

法律基础教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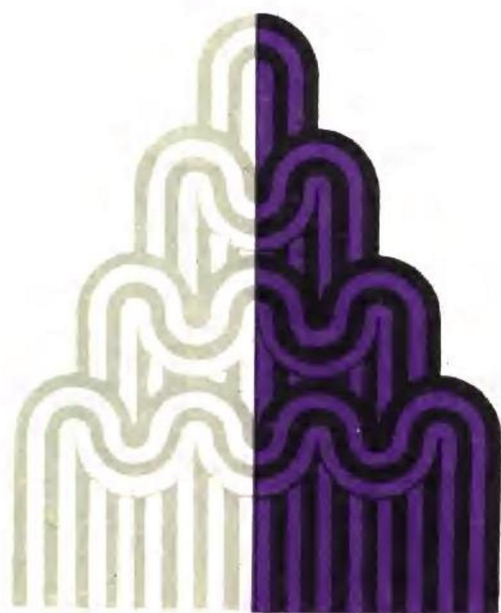
文秘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李晋

富荣武 汪柯

齐法滋 林洪杰

编著



法律基础教程

Fa lu Ji chu Jiaocheng

李 晋

富荣武 齐法滋 编著

汪 柯 林洪杰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南京街6段1里2号)

沈阳606所印刷厂印刷

字数: 170,000 开本: 787×1092 $\frac{1}{32}$ 印张: $8\frac{3}{4}$

印数: 1—3,000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刘烈恒

版式设计:

封面设计: 刘冰宇

责任校对: 曹雅文

ISBN 7-205-00851-4/D·168(ZF)

定 价: 2.30元

序

文秘工作作为各级各类机关和社会管理工作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担负着“参预政务，管理事务”的重要职责。文秘工作如何，直接关系到整个机关的工作面貌和工作效率。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发展和社会管理的现代化，对每一机关的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为适应这一新的形势，文秘工作必须有一个极大的改进，文秘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必须有一个较大的提高，这是摆在各级文秘部门和广大文秘工作者面前的一项十分急迫的任务。

近年来，为使文秘工作逐步实现规范化、科学化、现代化，文秘人员真正达到知识化、专业化，许多高等院校和社会办学力量，通过设专业、办函授、搞培训班和编教材、出刊物等各种形式，做了大量的培训教育工作，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大胆实践和探索。目前文秘学科在社会科学领域里已经形成一个引人注目的“热点”，对文秘学科的研究开始从起步到逐渐走向成熟的阶段，文秘工作和文秘人员的水平都有了一定提高，这也是同大力开展文秘的培训和教育工作分不开的。但是，我们必须看到，根据文秘队伍的现状和现代社会管理的需要，已经进行的文秘培训教育工作，还有很大距离，特别是在搞好大专层次文秘人员培训教育的同时，如何适应广大的中、初级文秘人员，包括在职岗位培训和文秘中专、职业高中以及成人自学的需求，有针对性地搞好这一层次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更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现由辽宁

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这套“文秘干部岗位培训系列教材”，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而编写的。

我们编写这套丛书，力求突出以下特点：一是注意以传授基础知识为重点，从广大基层单位文秘工作者的需要出发，着重介绍那些工作中常见的，又往往似懂非懂或没有完全掌握的有关知识；二是在坚持文秘专业知识系统性的同时，尽力避免独立学科知识相互交叉中的不必要的重复，还适当介绍了一些文秘专业的新知识，以便跟上现代文秘工作的发展潮流；三是这套教材除文秘专业课外，还有相配套的文化基础知识课本，这都是达到文秘中专程度所必需的。

现在出版的这套丛书，曾作为辽宁省文秘中专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在内部试用了两年，一些地方和单位文秘干部的岗位培训也采用过，受到了普遍的欢迎。这次作者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加以修订，从内容、观点到体例、格式，较之原本都更加完善了。在书稿形成过程中，我们还特别邀请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沈阳市委、市人民政府办公部门的负责同志、高等院校的学者和有丰富实践经验有研究能力的文秘工作者参加编委会或作为顾问，实现了专家、教授和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编写教材，从而保证了这套教材的质量。这套教材的出版，还得到了辽宁人民出版社、辽宁省社联、沈阳市教委、沈阳市中专自学考试委员会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可以说是这些单位共同努力的结果。由于我们的知识和水平有限，教材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我们恳切地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张丕风

1988年3月15日于沈阳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1)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1)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
三、宪法的作用	(5)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 and 经济制度	(8)
一、国体	(8)
二、政体	(12)
三、国家结构	(16)
四、经济制度	(1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一、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21)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21)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4)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25)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28)
三、国务院	(29)
四、中央军事委员会	(31)
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1)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4)

七、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35)
-------------------	--------

第二章 行政法	(39)
----------------------	--------

第一节 行政法的内容和特点.....	(39)
--------------------	--------

一、行政法的概念.....	(39)
---------------	--------

二、行政法的内容和分类.....	(42)
------------------	--------

三、行政法的特点.....	(46)
---------------	--------

第二节 行政法的意义和作用.....	(49)
--------------------	--------

一、行政法与行政管理的关系.....	(49)
--------------------	--------

二、行政管理的法制化.....	(51)
-----------------	--------

三、行政法的意义和作用.....	(56)
------------------	--------

第三节 行政法的制定与实施.....	(58)
--------------------	--------

一、我国行政立法的基本原则.....	(58)
--------------------	--------

二、行政法的效力.....	(63)
---------------	--------

三、行政法的实施.....	(65)
---------------	--------

四、对执行行政法的监督.....	(71)
------------------	--------

第四节 我国行政立法概况.....	(73)
-------------------	--------

一、我国行政立法的历史概况.....	(73)
--------------------	--------

二、建国后的行政立法工作.....	(75)
-------------------	--------

三、历史的经验和教训.....	(76)
-----------------	--------

四、当前行政法制建设亟待 解决的几个问题.....	(79)
------------------------------	--------

第三章 民 法	(85)
----------------------	--------

第一节 民法概述.....	(85)
---------------	--------

一、民法概念及其调整对象.....	(85)
-------------------	--------

二、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86)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88)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88)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89)
三、法律事实·····	(91)
四、民事权利的保护·····	(92)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92)
一、公民·····	(92)
二、法人·····	(94)
第四节 物·····	(96)
一、物的概念·····	(96)
二、物的分类·····	(96)
三、货币、有价证券·····	(98)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	(99)
一、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意义·····	(99)
二、法律行为的种类·····	(99)
三、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100)
四、法律行为的形式·····	(101)
五、无效法律行为·····	(102)
第六节 代理和诉讼时效·····	(104)
一、代理·····	(104)
二、诉讼时效·····	(107)
第七节 所有权·····	(108)
一、所有权概述·····	(108)
二、国家所有权·····	(111)
三、劳动群众集体财产所有权·····	(112)

四、个人财产所有权·····	(113)
第八节 债·····	(114)
一、债的概念·····	(114)
二、债的种类·····	(115)
三、债的发生和变更·····	(116)
四、债的履行·····	(117)
五、债的不履行及其民事责任·····	(118)
六、债的消灭·····	(118)
七、债的担保·····	(119)
第九节 损害赔偿·····	(121)
一、损害赔偿的概念和特征·····	(121)
二、构成损害赔偿民事责任的条件·····	(122)
三、特殊的损害赔偿·····	(124)
四、损害赔偿的原则、范围和方法·····	(125)
第十节 智力成果权·····	(126)
一、智力成果权概述·····	(126)
二、著作权·····	(127)
三、发明权与发现权·····	(128)
四、专利权·····	(129)
五、商标权·····	(131)
第十一节 财产继承·····	(133)
一、财产继承的概念·····	(133)
二、继承的基本原则·····	(134)
三、遗产范围·····	(134)
四、继承的种类·····	(134)
五、继承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135)

第四章 经济法..... (137)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37)

一、经济法的概念..... (137)

二、我国的经济立法..... (137)

第二节 重要经济法律制度概述..... (142)

一、企业法律制度..... (142)

二、税收法律制度..... (147)

三、金融法律制度..... (149)

四、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151)

第三节 经济仲裁和经济司法..... (155)

一、经济仲裁..... (155)

二、经济司法..... (157)

第五章 刑法..... (15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原则和体系..... (159)

一、刑法的概念..... (159)

二、刑法的原则..... (161)

三、体系—总则与分则..... (165)

第二节 犯罪..... (167)

一、犯罪的定义及其特征..... (168)

二、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70)

三、犯罪的预备、中止、未遂..... (174)

四、共同犯罪..... (176)

第三节 刑罚..... (178)

一、刑罚的体系与种类..... (179)

二、刑罚的运用..... (183)

第四节	几种常见的犯罪·····	(188)
一、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	(189)
二、	强奸妇女罪、流氓罪·····	(189)
三、	抢劫罪、盗窃罪·····	(191)
四、	渎职罪·····	(193)
第六章	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 ·····	(196)
第一节	国际公法概述·····	(196)
一、	国际公法的概念·····	(196)
二、	国际公法主体、居民和领土·····	(199)
三、	海洋、空间·····	(202)
四、	外交机关·····	(204)
第二节	国际私法概述·····	(205)
一、	国际私法的概念·····	(205)
二、	冲突规范·····	(206)
三、	外国人的民事法律地位·····	(207)
四、	国际私法中的所有权·····	(208)
五、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中的法律问题·····	(209)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	(21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12)
一、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212)
二、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12)
第二节	主管与管辖·····	(215)
一、	主管·····	(215)
二、	管辖·····	(216)

第三节	诉讼参加人、证据与强制措施·····	(218)
一、	诉讼参加人·····	(218)
二、	证据·····	(220)
三、	强制措施·····	(221)
第四节	民事诉讼程序·····	(222)
一、	民事审判程序·····	(222)
二、	执行程序·····	(226)
三、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227)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 ·····	(229)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与原则·····	(229)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229)
二、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30)
第二节	管辖与强制措施·····	(234)
一、	管辖·····	(234)
二、	回避·····	(235)
三、	强制措施·····	(236)
第三节	证据·····	(238)
一、	证据的概念与特征·····	(238)
二、	运用证据的指导原则·····	(239)
三、	证据的种类·····	(239)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	(241)
一、	审判前程序·····	(241)
二、	审判程序·····	(243)
三、	执行程序·····	(247)
后 记	·····	(250)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由国家制定，并用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但是，宪法在内容上、效力上、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又与普通法律有所不同，它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和普通法律相比较，宪法具有下列特征：

第一，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不同。它规定国家生活中的根本性问题，包括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等。例如，1918年苏俄宪法共分六篇：第一篇，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第二篇，宪法的总纲；第三篇，苏维埃政权的结构；第四篇，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第五篇，预算法；第六篇，国徽与国旗。而普通法律只是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行为规范。例如，刑法只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犯罪者适用何种刑罚的法律；民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非财产关系的法律。

第二，宪法的法律效力和普通法律不同。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具有高于普通法律的效力，即具有最高法律效力。这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宪法是日常立法工作的法律基础，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例如，苏联1977年宪法

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苏联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和国家机关的其他文件都以苏联宪法为根据，并与苏联宪法相适合。”另一方面，普通法律必须符合宪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不得和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否则就没有法律效力，应该废除或修改。例如，1874年瑞士联邦宪法暂行条款第二条规定，凡与本宪法相抵触的现行联邦法律、契约、各州宪法以及法律，应自本宪法施行日起或由本宪法规定的联邦法律颁布以后，一律停止效力。

我国现行宪法在规定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同时，还在《序言》中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同时，还在《总纲》中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些规定，明确了宪法是国家最根本的法律的地位，指出了宪法的法律效力的最高性质。

第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也和普通法律不同。许多国家对宪法的制定和修改，都规定了比普通法律更加严格的程序。它通常由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起草，并须经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或制宪机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的多数通过，才能生效。有的国家在宪法通过之前，还将草案交付全民讨论，或在宪法公布之前，交付公民投票表决。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其它法律和议案，则只需要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二、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两种不同类型的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王权统治的斗争时，提出立宪主义思想，认为国家应该有一种反映人民实际上是资产阶级意志的根本法，对国王和政府的权力作出限制，并使资产阶级成员能够通过自己或他们的代表，参加国家的活动。这种根本法就是资产阶级取得胜利后制定的宪法。

最早的一批资产阶级宪法，是17世纪的英国宪法和18世纪的美国、法国宪法。英国是资产阶级宪法的发源地，但没有一部完整的、统一的成文宪法。它的宪法是由一些宪法性文件以及法院的判例和国会惯例等构成的。

1787年美国取得独立战争的胜利后，在费城召开制宪会议，制定了美国宪法。这是资产阶级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成文宪法。1789年的法国革命，是继17世纪英国革命和18世纪美国独立战争后的一次更彻底、更深刻的资产阶级革命。1791年法国资产阶级制宪会议通过的宪法，是法国的第一部宪法，也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宪法。

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巩固十月革命的胜利成果，顺利地建设社会主义，1918年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建国前，我国有三种不同性质的宪法。第一种宪法，如清朝政府的《钦定宪法大纲》、北洋军阀统治时期袁世凯的《中华民国约法》和曹锟的《中华民国宪法》，国民党政府的《训政时期约法》以及1946年的《中华民国宪法》等。这些反动派本来是不需要宪法，仇视宪政的，他们玩弄立宪骗局，炮制宪法，都是为了欺骗人民，挽救他们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

第二种宪法，就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所向往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宪法。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发动了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成立了中华民国，制定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宪法性文件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由于辛亥革命果实被封建军阀所窃取，《临时约法》成为一纸空文。

第三种宪法，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共和国的宪法。它包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等宪法性文件。

建国后，我国共制定一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和四部宪法。

1.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新中国成立前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经过充分的议论，通过了《共同纲领》。《共同纲领》规定了新中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有关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教育、民族、外交等各项基本政策。它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创建革命法制，巩固人

民民主专政，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2. 1954年宪法

1954年9月，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并公布施行。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基础，又是《共同纲领》的发展。它既坚持了原则性，又有一定的灵活性，对于巩固我国人民革命斗争的胜利成果，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起了伟大的历史作用。

3. 1975年宪法

1975年1月召开的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对1954年宪法进行了修改，制定了1975年宪法。这部宪法，受到了极左路线的影响，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和错误。

4. 1978年宪法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1978年宪法。这部宪法也很不完善，曾在1979年和1980年两次作了个别条文的修改。

5. 1982年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新宪法，即现行宪法。这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适应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新宪法。

现行宪法分为五个部分：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和国旗、国徽、首都；共一百三十八条。

三、宪法的作用

宪法是民主制国家的统治阶级实行统治的有效工具。我

国宪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在国家生活中的一切重要方面能够发挥巨大的作用。

第一，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当前，国家的根本任务是集中力量进行四化建设，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现行宪法将国家这个总任务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这样就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必须共同遵守并为之努力的法定目标。现行宪法还以根本法的形式宣布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确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规定了国家保障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巩固与发展的一系列政策及措施；还确认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肯定了在我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此外，还确定了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系列原则、制度和措施。所有这些，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完善，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将起有力的推动作用。

第二，保障、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维护公民的民主权利，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要求之一。我国宪法确认和巩固了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宣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保障并鼓励人民群众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参加国家管理以及对社会经济文化事业的管理，而这正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最大的、最主要的、最根本的权利。现行宪法还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更为广泛的政治权利、经济权利、文化教育权利，并且规定了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保证公民能够